

# 中華海峽兩岸經貿促進會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136 號 4 樓

電話:03-3752976~8 傳真:03-3752975

## 第三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議程、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竹園餐廳

主席: 常務理事(副會長) 張金樓(公關宣傳組召集人)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20 人、實到 14 人(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會長致詞:(略)

五.來賓致詞:(略)

六.會務報告:9、10、11 月份工作報告

報告人:劉森祥

9 月份工作事項:

1.本會組團參加 2013 中國-東盟博覽會。(9/3)

2.本會應邀參與北京夕陽秀中老年文化藝術中心合辦兩岸三地中老年第二屆騎乘文化節活動。(9/6)

3.召開本會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9/13)

4.本會劉理事長率團參加廣東省梅州市中華情 2013 世界客商大會。(9/19)

5.本會應邀參與北京夕陽秀中老年文化藝術中心合辦兩岸三地中老年第二屆騎乘文化節第二梯次活動。(9/30)

10 月份工作事項:

1.遼寧省葫蘆島市綏中縣工商局長應本會邀請率該縣企業代表來台與本會會員企業洽談合作事宜。(10/14)

2.福建省三明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來訪參訪事宜。(10/25)

11 月份工作事項

1.本會應邀參與北京夕陽秀中老年文化藝術中心合辦兩岸三地中老年第三屆騎乘文化節活動。(11/4)

2.本會劉理事長率團參加福建省三明市林業博覽會。(11/5~11/9)

3.召開本會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29)

七.討論事項:案由 1.本會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案由 2.本會明年度預算編列討論。

案由 3.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會員)享有之權利義務。

說明:

案由 1.本會第三屆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將於 12/31 屆滿,故提請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下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將報請主

# 中華海峽兩岸經貿促進會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 136 號 4 樓

電話:03-3752976~8 傳真:03-3752975

---

管單位備查。

決議: 通過; 本會第四屆會員大會定於 103 年 1 月 4 日, 假桃園縣大園鄉青昇路 80 號(本會吳明華顧問會所)召開並於會中選舉下任理事長、理事、監事。

案由 2. 今年本會業務活動和去年相較相差不多預算表是否按去年編列。

決議: 無異議通過。

案由 3. 重申本會會員入會資格, 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並繳納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 未完成繳費或未繼續繳費, 出席會務者, 是否享有會員之權利義務。

決議: 通過; 新會員未完成繳費者, 會員未繼續繳費亦未出席會務者, 將喪失享有本會賦予會員之權利。

八. 臨時動議: 無。

決議

感謝本次聯席會議承辦之張金樓(召集人)、張金城、方珠玉、張明耀等爐主於會後提供豐盛之晚宴招待。

十. 散會